（上接B098版）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39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97.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	延期一年	3,490.98	2,808.15	2,808.15	891.9	2750.21	-57.94	97.94%	–	32.11	–	注3
合计	–	3,490.98	2,808.15	2,808.15	891.9	2750.21	-57.94	97.94%	–	32.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该项目处于全面推进的关键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子项目内容资源集聚与加工建设内容，尤其是音视频拍摄与制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项目建设初期，为保证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公司积极寻求与复旦大学、北大附中、西安高新一中、宁夏教科所、西北师大附中、兰州一中等重点院校的相关名师合作，实施音视频内容建设。但由于上述名师所在地反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老师无法按计划拍摄录制音视频内容，相关工作一度停摆。另一方面，为便于上述相关名师完成课程制拍摄，公司就近确定的武汉、上海、杭州、银川、西安、兰州等地的拍摄与制作团队同样受到当地疫情反复影响，造成部分人员流失甚至团队解散，对项目拍摄进度和内容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 2.“双减”政策影响。项目原计划研发制作“语文知识梳理、应试能力提升，语文教材延伸的相关国学知识和传统文化知识，名著精读—中小学必读课外书导读、精读，阅读写作基本素养提升”等四个方面内容，语文教培机构为项目划的重要渠道用户。随着国家“双减”政策（《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颁布实施，导致市场出现大量低价甚至免费的同类资源产品。为积极响应国家“双减”政策，公司及时调整项目相关建设内容，重点建设“传统文化、国学知识、阅读写作”相关素养提升类内容。同时，根据建设内容的调整，对运营模式也进行了相应优化，重点聚焦于以儿童书店、社区小微阅读空间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读者+阅读服务”运营模式。为符合项目产品结构及运营模式调整的需要，公司减少了内容建设中与课内教材配套及应试相关内容。 3.市场趋势的影响。随着知识付费、阅读服务等细分行业的发展，以抖音、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为主要代表的短视频、中视频网站迅速成长为网红媒体平台，为市场提供大量知识类产品。伴随“双减”政策实施后教培机构的关停转型，大量语文教师资力量转向抖音、快手等网络媒体平台，以短视频、中视频产品的形式在媒体平台中免费分享语文基础知识类课程内容，导致市场出现大量低价甚至免费的同类资源。为了提升该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中小学阅读写作教育平台基础知识类、基本文学常识等相关的音视频、作文素材库等内容的建设数量进行了适当缩减，集中精力完成名著导读、文章精读等专业性较强的内容，与网上相关内容形成在内容质量和运营策略上的差异化竞争。 4.技术进步的影响。随着新媒体的不断迭代发展和数字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适应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发展趋势，公司适度加大了对项目技术平台相关的投入，减少了服务器及操作系统等软硬件的购置。同时，随着网络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云端数据处理和安全技术越来越成熟便捷，云服务智能硬件终端更加高效安全，性价比更高。因此，公司将原计划购置的负载均衡、Web应用防火墙等软硬件数量进行适当缩减，将技术平台系统相关功能通过网络云服务和智能硬件终端开发实现。 5.著作权取得的影响。在项目建设中，公司始终重视著作权授权及取得，为保证项目后续运营及开发顺利进行，在与相关合作方洽谈签约时，尽力取得包括课程脚本、音视频等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等在内的作品全部著作权。随着《著作权法》的修订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该项目与部分内容制作团队在版权保护、价格等协议条款方面难以达成一致，如传统文化与国学系列产品在与合作方的合作谈中，只同意授予产品的音视频版权使用权。因此，公司在确保项目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原计划的、但又无法取得全部著作权的音视频及作文素材内容进行了适当缩减。目前，公司建设的相关内容资源均取得全部著作权，为后续运营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14.13万元（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的原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等原因，对项目涉及音视频制作等部分内容数量进行了适当优化和调整，总体投资规模较计划有所减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实际支付相应尾款，根据支付情况及账户情况，及时办理销户事宜，并解除三方协议。											

注：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09.98万元，包括：（1）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098.57万元；（2）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440.68万元（含应付未付30.98万元）；（3）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累计投入2,390.93万元（含应付未付15.25万元）；（4）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累计投入2,808.15万元（含应付未付57.94）；（5）已终止的数字出版项目前期投入的431.37万元及北京天元公司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的140.28万元。

2.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该项目实际投资2,390.93万元，其中，尚有应付未付款15.25万元，该应付未付款项为《港台敦煌学文库》系列稿酬款，由于该系列丛书参与作者人数较多，且人员地域分布较广，稿酬结算工作量较大，剩余尾款部分后续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该项目实际投资1440.68万元，其中，尚有应付未付款30.98万元，该应付未付款项为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少量合同尾款，原计划于2019年全部支付完毕，但为保证项目安全有序运营，综合考虑系统优化以及后续维护情况，经公司与承建方沟通，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支付剩余应付未付款。报告期内，该项目支出应付未付尾款19.20万元，收到2021年退汇项目资金4.77万元。

3.截至2022年8月20日，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子项目一内容资源集聚与加工成果已达到可售状态，子项目二技术平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符合结项验收条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14.13万元（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22-030号公告。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际投资2,808.15万元，包括实际支出2,750.21万元，尾款57.94万元。尾款主要为子项目内容资源集聚与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合作方保质保量完成课程后续的维护与修改工作的预留金额。后续，公司将尽快督促相关合作方对相关制作产品完成精修及后期修正工作，及时完成尾款支付。

5.2022年1月至12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911.10万元，包括：（1）“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投入891.90万元；（2）已结项的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应付未付尾款19.20万元。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产业投资和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抵押、担 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 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排办 理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 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1、临2022-015号、临2022-024），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决议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开展投资理财，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争取收益最大化。自2022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起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7.21亿元，已到期收益389.65万元，尚有2.28亿元未到期，预计未到期收益452.04万元，收益区间为1.75%～3.30%。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已全额收回，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预计也将全额收回。

鉴于此，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避免资金闲置，公司本年度将继续开展理财活动，并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理财需求，确保资金存量能够维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归集公司及子公司零散闲置资金，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单个短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3.购买额度

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子公司闲置资金统一归集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时返还至子公司资金账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项目投资需要的基础上实施的，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业务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815.45
负债总额	55,664.91
资产净额	189,150.53
项目	2022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16.8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将积极开展市场尽调，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主动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完整的会计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在具体实施理财活动的过程当中，确保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基本管理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3.63	–
2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15,100.00	255.4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12	–
4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37	–
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90.17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3.30	–
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37.59	–
8	结构性存款	7,300.00	7,300.00	21.60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0	–
10	结构性存款	11,3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1,300.00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合计		90,200.00	67,400.00	668.74	2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2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
2	第二条至第八条	不变	/
3	第九条 公司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删除本条款，调整为第十二条，序号顺延	/
4	第十条至第十一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九条至第十条，内容不变	/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结合公司实际予以修订
6	新增（新增章节和部分条文，并对原部分条文顺序和内容予以调整和更新，章节顺序相应顺延）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党委并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落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党组织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六）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设立各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在企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及结合相关制度内容予以修订
7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十六条，内容不变	/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纸浆、玉米淀粉、化工原料、印刷耗材及纸张（纸浆）等制品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旅游服务、教育培训、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百货、工艺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证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纸浆、玉米淀粉、化工原料、印刷耗材及纸张（纸浆）等制品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旅游服务、教育培训（全省中小学人教版外语教材师资培训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百货、工艺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予以修订
9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股份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内容不变	/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予以修订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予以修订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予以修订
13	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
1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予以修订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三条，内容不变	/
16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予以修订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对股东大会在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解释为准。 （一）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1.3条、6.3.7条、6.1.9条、6.1.10条、6.1.15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予以修订
18	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内容不变	/
1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予以修订
20	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内容不变	/
21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其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予以修订
2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予以修订
23	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一条，内容不变	/
24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予以修订
25	第六十条至第七十八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一条，内容不变	/
2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予以修订
27	第八十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八十三条，内容不变	/
28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序号顺延	/
29	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七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九条，内容不变	/
3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予以修订
31	第八十九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九十一条，内容不变	/
32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九条予以修订
33	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五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七条，内容不变	/
3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第六章 董事会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九十八条，内容不变	/
3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予以修订
36	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四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六条，内容不变	/
37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予以修订
38	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零九条，内容不变	/
3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予以修订
40	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不变	/
4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除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交易事项外，公司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及结合制度内容予以修订
42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不变	/
4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内容不变	/
4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予以修订
45	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不变	/
4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予以修订
47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第八章 监事会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内容不变	/
48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予以修订
49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内容不变	/
50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删除章节及相应条款，修改并调整至第二章，序号顺延	/
51	第一百五十五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不变	/
5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予以修订
53	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文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内容不变	/
5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 删除（六）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予以修订
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予以修订
56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不变	/
5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予以修订
58	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不变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此次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制度

此次公司共修订24项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是
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管理制度	是
1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1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2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2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2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1-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92.00万元（含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3-009）。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0）。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富康年、李树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3-011）。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12）。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3）。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14）。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3-015）。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宇主持。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9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发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75,725.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5,004,558.61元。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00,455.86元后，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504,102.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3,829,258.75元，扣除上年度分红25,920,00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26,413,361.50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9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发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3.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富康年、李树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预计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业务，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3.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12,000.00	6,534.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300.00	≤35,000.00	31,877.37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800.00	72.21
	支出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00	≤1200.00	739.55
合计			≤49,000.00	≤49,000.00	39,223.43

：上表中，其他交易-收入，指的是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收入；其他交易-支出，指的是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给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地、库房租赁费，以及支付的相关物业管理费、发货费、水电费、食堂费用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朝阳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读者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有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读者盛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2.飞天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及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读者盛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以达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之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决议与关联方适时签订合同、协议，并依据市场行情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如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1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种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变动百分点
教材教辅	30,826.28	35,973.18	16.70%	9,693.44	10,333.82	6.61%	7,547.64	7,978.24	5.71%	22.14%	22.79%	增加0.65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	4,618.76	19,115.03	313.86%	1,118.59	2,443.60	118.45%	1,280.55	2,326.88	81.71%	-14.48%	4.78%	增加19.26个百分点
期刊	8,465.23	9,202.09	8.70%	4,262.58	4,030.39	-5.45%	2,198.87	2,062.03	-6.22%	48.41%	48.84%	增加0.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各项指标均有较好增长。其中教材收入及毛利分别增长8.13%和8.23%，其增长主要源于本期义务教育阶段循环教材结算量同比去年春季增长50%；教辅收入及毛利分别增长3.87%和15.33%，其主要是通过提升教辅内容质量、优化选题结构，加强市场拓展，一季度结算品种和销量实现双增长。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18.45%，主要是今年以来，精品出版项目和一般图书的生产、发行结算全面加快，推动图书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期刊业务在《读者》新媒体矩阵立体传播效应带动下，线上电商平台订阅量和民营渠道发行量同比均有较高增长，但由于民营发行渠道结算折扣调整，导致一季度期刊业务出现量增而收入略降的情形。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9	读者传媒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李向勇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传真：0931-2130678

（三）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邮政编码：73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